

祭祀公業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內政部 97 年 6 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建物與土地同時清理

土地(建物)類 型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備註
一.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7-12月：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 1. 已清理祭祀公業資料建檔、查對【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 2.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本條例施行3個月內將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土地資料函送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彙轉登記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3. 登記機關如順利清查完成造冊後即可送公所公告【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4. 公所收受清查清冊後應立即公告【鄉鎮市區公所】	1.1-6月：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 2. 最遲應於7月前完成公告及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祭祀公業條例自97年7月1日起施行
二. 本條例施行前，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下列祭祀公業土地： (一)土地登記簿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 (二)土地登記簿以下列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而實有祭祀公業性質者： 1、公業、祖業、嘗業、嘗祖業、百世公業、大田或山。 2、宗祠、堂號、公號、家號或其他。	7-12月：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 1. 電腦及人工清查、函詢相關機關及分類【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2. 登記機關如順利清查完成造冊後即可送公所公告【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3. 公所收受清查清冊後應立即公告【鄉鎮市區公所】	1.1-6月：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登記機關】 2. 最遲應於7月前完成公告及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101年7月1日起未依本條例第50條第1、2項規定辦理者，囑託登記(§50)【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標售【縣市政府】
						101年7月起辦理無人申報之祭祀公業土地標售前置作業。	執行期間 97.7.1~102.12.31

